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02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洪明偉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00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及第4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19條規定，亦為抗告程序所準用。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上訴、抗告期間內之上訴、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、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上訴、抗告仍屬已經逾期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洪明偉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11

01 3年度聲字第20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，並於113年
02 8月2日將裁定正本送達至受刑人當時所在的法務部○○○○
03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其本人親自簽名並按捺指印簽收之情，
04 此有前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123至12
05 5頁、第131頁頁)，由此可知，受刑人就本件裁定之抗告期
06 間應自受刑人收受裁定正本之翌日即113年8月3日起算10日
07 之抗告期間。然受刑人遲至113年10月30日始具狀經由法務
08 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向本院提出抗告，有本件抗告理由狀暨
09 其上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可查，是
10 受刑人於提起抗告時，顯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依據上揭法
11 律規定及說明，受刑人之抗告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
12 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16 法官 吳定亞

17 法官 張明道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戴廷奇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